

內政統計通報

115年第7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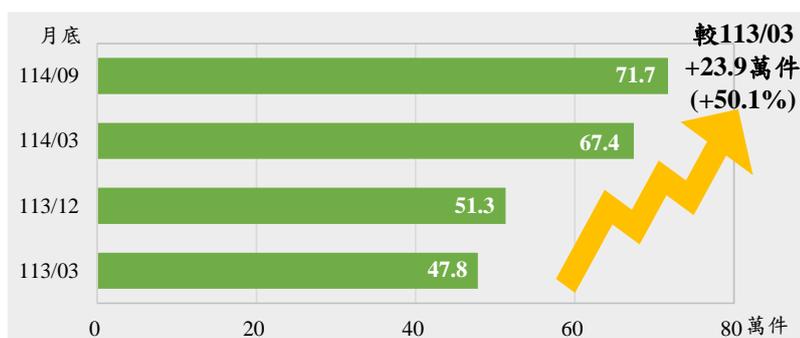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統計處
115年2月14日

114年9月底租金補貼有效租約計71.7萬件，較113年3月底增加23.9萬件（+50.1%）

◎ 114年9月底租金補貼有效租約總計71.7萬件，較113年3月底增加23.9萬件（+50.1%）。

◎ 114年9月底租金補貼率（補貼金額占租金比率）中位數為42.4%，代表有一半以上受補貼家戶，租金負擔減少程度超過42.4%；男性租金補貼率為43.6%，略高於女性之41.1%。

近年公布租金補貼有效租約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彙整。

為落實對全國租屋族群的照顧，行政院於111年7月正式實施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專案，截至114年9月底止，租金補貼有效租約已達71.7萬餘件，並針對單身青年、新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、社會弱勢及經濟弱勢戶加碼補貼，有效減輕民眾租屋負擔。本分析為了解補貼政策效果，依據114年9月底仍有效的租金補貼資料進行分析。

一、租金補貼有效租賃契約¹

(一) 全國：內政部為實現居住正義，各項補貼政策措施逐年增加，掌握之租金補貼有效租賃契約亦逐期成長，114年9月底共有71.7萬件；相較113年3月底首次公布租賃統計，有效契約增加23.9萬件（+50.1%）。

(二) 直轄市：114年9月底各直轄市中以臺中市有效租約15.4萬件最多，新北市10.8萬件次之，桃園市8.9萬件再次之；相較113年3月底，以臺中市增加6.5萬件最多（+73.8%），新北市增加2.7萬件（+32.5%）次之，桃園市增加2.5萬件（+38.7%）居第3。

二、承租人²特性分析

(一) 全國：114年9月底女性承租人占55.0%，較男性占45.0%多10.0個百分點；承租人年齡以未滿25歲族群占28.6%最多，其次分別為25-34歲（占23.9%）及35-44歲（占16.3%）；承租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占53.3%居多，其次為離婚或喪偶者占25.6%，其中未婚者以分租套（雅）房占65.1%最多，有偶者及離婚或喪偶者

¹ 有效租賃契約係指114年9月30日租賃關係仍存續者。

² 以申請或登記代表人統計，非實居者整體情形，例如夫妻家庭戶申請租金補貼，僅對申請者性別、年齡等特徵進行統計。

，則以承租整戶（層）房型分占 81.9%及 65.2%較為明顯。

（二）區域別：

1. 性別：114 年 9 月底各直轄市均以女性承租人占多數，介於 5 成 4 至 5 成 7 之間，其中以臺中市之女性占 56.8%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56.7%、高雄市 55.5%。
2. 年齡組別：北部直轄市以 25-34 歲族群為大宗，中、南部直轄市則以未滿 25 歲最多，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占比均超過 3 成 3。
3. 婚姻狀況：各直轄市未婚者均以分租套（雅）房占比最高，而有偶者及離婚或喪偶者則偏好承租整戶（層），其中又以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及臺南市，有偶者之占比 8 成以上較顯著。
4. 交叉分析：觀察全國各年齡層的性別占比，直轄市除臺北市以外，其餘直轄市性別占比高低情形大致相同，未滿 25 歲、55-64 歲均以男性承租人占比較高，而 25-34 歲、35-44 歲、45-54 歲則以女性承租人占比較高。另非直轄市未滿 25 歲及 65 歲以上，則以男性承租人占比較高，餘皆為女性多於男性。

三、補貼政策效果

- （一）全國：114 年 9 月底租金補貼率（補貼金額占租金比率）中位數為 42.4%，代表有一半以上受補貼家戶，租金負擔減少程度超過 42.4%。
- （二）區域別：直轄市租金補貼率中位數為 40.6%，略低於全國租金補貼率之 42.4%，其中臺南市租金補貼率中位數為 46.3%最高，其次依序為高雄市 44.0%及臺中市 43.6%，租金補貼比率較全國為高。
- （三）性別：觀察全國租金補貼率中位數，男性為 43.6%，略高於女性的 41.1%，各直轄市男性之租金補貼率均高於女性，其中，臺南市男性租金補貼率為 48.0%最高，其次為高雄市 45.0%，桃園市、臺中市 44.3%再次之；女性租金補貼率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（45.5%）、高雄市（43.2%）及臺中市（42.7%）；另無論男性或女性，新北市及臺北市之租金補貼率均低於整體，顯示相對於其他直轄市而言，補貼程度較低，可能係雙北租金水準較高影響所致。
- （四）年齡別：各直轄市租金補貼率中位數均以 65 歲以上最高，其中又臺南市及高雄市超過 6 成較高；且各直轄市均以 25-34 歲租金補貼率最低，皆低於 4 成。
- （五）身分別：依承租人身分觀察租金補貼率中位數，全國以「經濟弱勢」72.0%較高、「社會弱勢」48.0%次之，而各直轄市均以「經濟弱勢」族群最高，介於 56.0%至 84.0%；而育有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家庭雖加碼倍數最高，可能因居住空間型態需求，總租金較高，導致租金補貼率較低，各直轄市除新北市（36.4%）外，租金補貼率介於 4 成 3 至 4 成 8 之間。

表 1 近年公布租金補貼有效租約

單位：件、%

項目別	第1次公布 113年3月底 A	第2次公布 113年12月底	第3次公布 114年3月底	最新公布 114年9月底 B	與113年3月底比較	
					增(減)數 B-A	增(減)率(%) (B-A)/A
總計	478,047	513,117	674,353	717,459	239,412	50.1
新 北 市	81,910	85,521	101,273	108,495	26,585	32.5
臺 北 市	53,372	51,352	69,268	75,826	22,454	42.1
桃 園 市	64,155	68,899	84,328	89,007	24,852	38.7
臺 中 市	88,379	102,588	147,121	153,619	65,240	73.8
臺 南 市	39,950	39,733	56,927	60,438	20,488	51.3
高 雄 市	64,190	65,736	82,427	87,209	23,019	35.9
非直轄市	86,091	99,288	133,009	142,865	56,774	65.9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彙整。

表 2 114 年 9 月底承租人性別及年齡組別分布

單位：件、%

項目別	總計 (件)	男性	女性	未滿 25歲	25-34歲	35-44歲	45-54歲	55-64歲	65歲 以上
新 北 市	108,323	45.1	54.9	16.8	23.1	19.2	16.2	12.2	12.5
臺 北 市	75,706	43.3	56.7	25.0	27.6	13.9	11.6	10.5	11.4
桃 園 市	88,905	45.9	54.1	21.3	23.2	20.2	15.5	10.3	9.4
臺 中 市	153,547	43.2	56.8	36.2	27.8	14.6	9.8	6.5	5.1
臺 南 市	60,372	45.0	55.0	33.2	23.9	14.4	11.4	8.9	8.1
高 雄 市	87,066	44.5	55.5	27.3	21.7	15.2	14.2	10.9	10.6
非直轄市	142,635	47.3	52.7	34.6	20.2	16.0	12.5	9.0	7.7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明：1.本表計有 905 件性別或年齡資料不詳。

2.承租人係指申請或登記代表人，非實居者整體情形。

表 3 114 年 9 月底承租人年齡組別及性別分布—按區域別

單位：%

項目別		總計	未滿25歲	25-34歲	35-44歲	45-54歲	55-64歲	65歲以上
全 國	男 性	45.0	30.8	22.8	15.1	11.7	9.6	9.9
	女 性	55.0	26.7	24.8	17.2	13.8	9.4	8.0
新 北 市	男 性	45.1	17.6	22.2	19.0	15.4	12.3	13.5
	女 性	54.9	16.1	23.8	19.4	16.9	12.2	11.6
臺 北 市	男 性	43.3	24.4	27.1	13.9	10.7	10.2	13.6
	女 性	56.7	25.5	28.0	13.8	12.2	10.7	9.7
桃 園 市	男 性	45.9	23.4	22.5	19.1	14.6	10.6	9.7
	女 性	54.1	19.5	23.8	21.2	16.3	10.0	9.2
臺 中 市	男 性	43.2	36.5	27.0	14.3	9.4	6.8	6.1
	女 性	56.8	36.0	28.4	14.8	10.2	6.2	4.3
臺 南 市	男 性	45.0	35.4	22.8	13.0	10.4	9.0	9.3
	女 性	55.0	31.5	24.7	15.6	12.2	8.8	7.2
高 雄 市	男 性	44.5	29.4	20.6	13.8	12.6	11.5	12.2
	女 性	55.5	25.7	22.6	16.4	15.5	10.5	9.3
非直轄市	男 性	47.3	41.5	18.5	12.7	10.3	8.6	8.4
	女 性	52.7	28.4	21.8	18.9	14.5	9.3	7.2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 明：同表 2。

表 4 114 年 9 月底承租人婚姻狀況及租屋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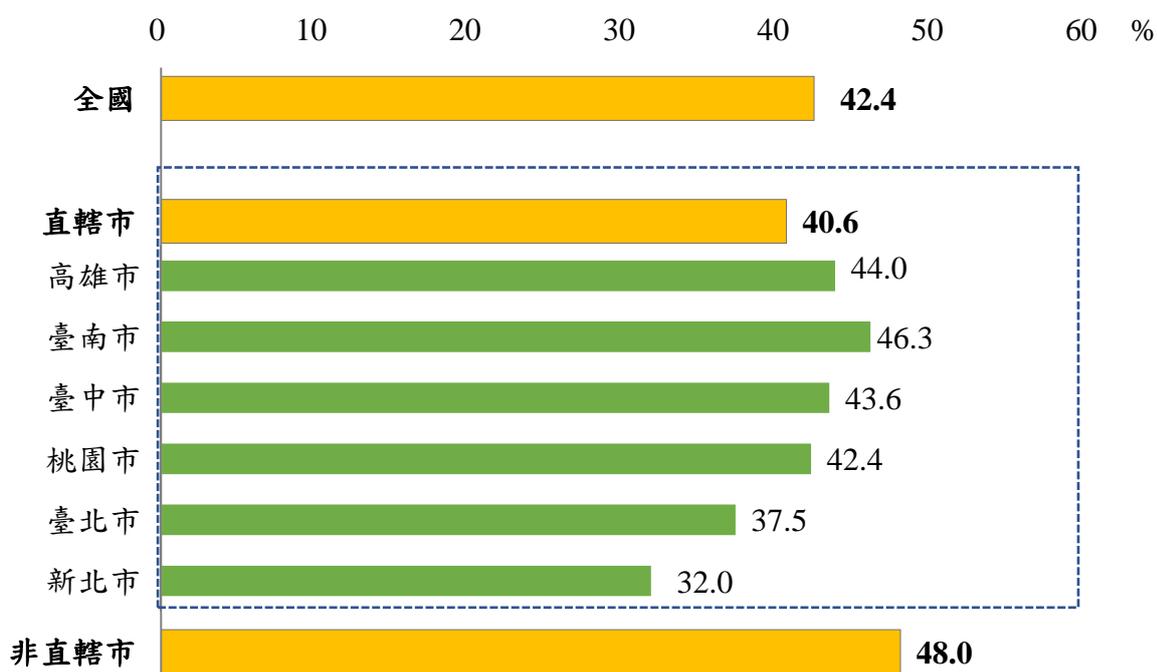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%

項目別		總計	整戶(層)	獨立套房	分租套(雅)房
全 國	未 婚 者	53.3	21.8	13.1	65.1
	有 偶 者	21.1	81.9	9.0	9.1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5.6	65.2	15.6	19.1
新 北 市	未 婚 者	42.1	37.3	17.4	45.3
	有 偶 者	28.1	86.1	9.2	4.7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9.8	73.2	14.4	12.4
臺 北 市	未 婚 者	59.6	17.4	14.0	68.6
	有 偶 者	18.9	76.8	14.7	8.5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1.5	56.7	26.0	17.4
桃 園 市	未 婚 者	44.2	32.8	16.3	50.9
	有 偶 者	25.5	85.3	8.2	6.5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30.3	71.5	14.2	14.3
臺 中 市	未 婚 者	63.1	13.7	13.3	73.0
	有 偶 者	17.6	79.4	9.3	11.3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19.3	59.5	17.8	22.7
臺 南 市	未 婚 者	58.0	18.9	9.7	71.4
	有 偶 者	18.1	80.0	7.4	12.6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3.9	60.3	14.3	25.4
高 雄 市	未 婚 者	52.0	25.6	13.3	61.0
	有 偶 者	18.9	82.0	8.5	9.5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9.1	64.3	15.6	20.1
非 直 轄 市	未 婚 者	54.9	16.3	8.5	75.2
	有 偶 者	19.6	79.1	7.3	13.6
	離 婚 或 喪 偶 者	25.5	62.8	12.0	25.2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 明：租屋型態係以申請資料中的門牌地址、坪數等相關資料，進行比對後再行分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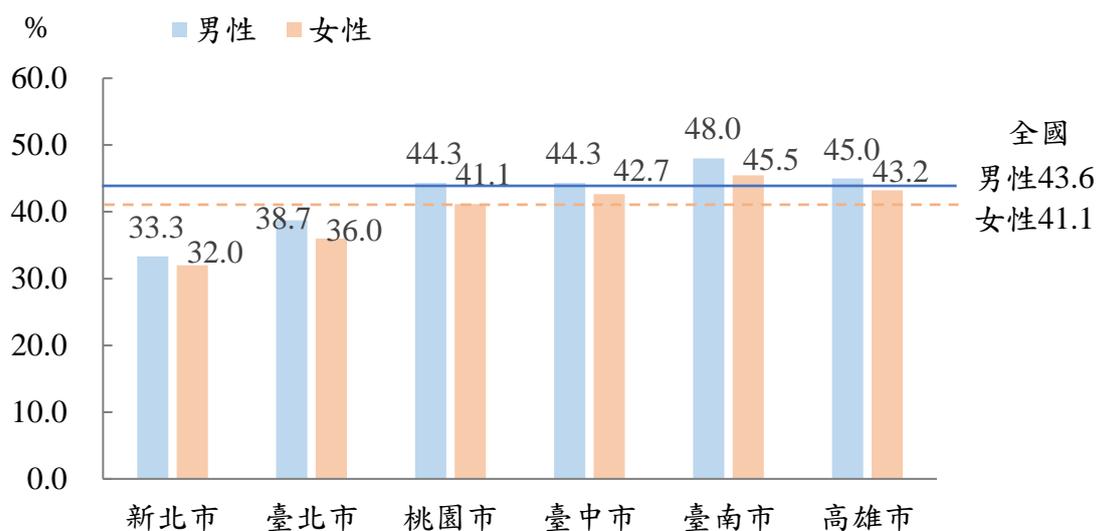
圖 1 114 年 9 月底租金補貼率中位數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明：補貼率中位數代表全國一半以上的受補貼家戶租金負擔減少程度，例如補貼率中位數 42.4%，代表全國一半以上受補貼家戶，租金負擔減少程度超過 42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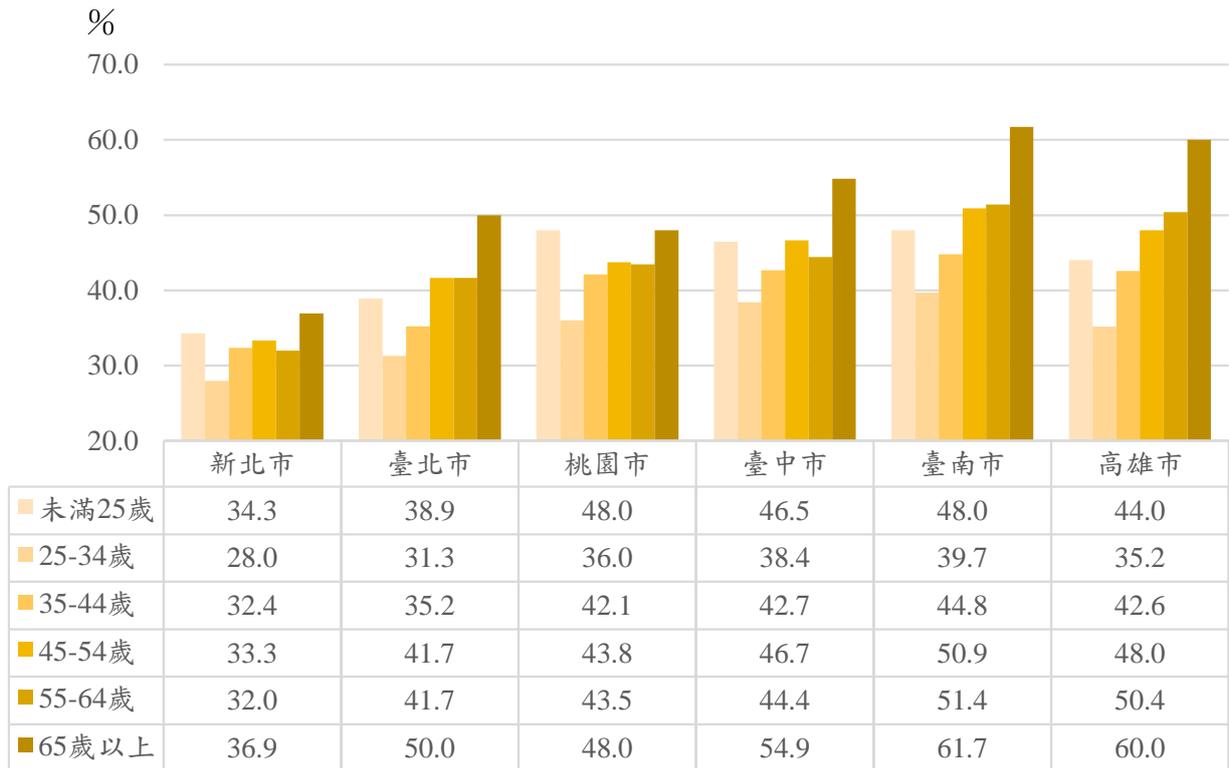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114 年 9 月底租金補貼率中位數—按性別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明：同圖 1。

圖 3 114 年 9 月底租金補貼率中位數—按年齡別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明：同圖 1。

圖 4 114 年 9 月底租金補貼率中位數—按身分別



資料來源：同表 1。

說明：1.同圖 1。

2.申請者若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身分者，依加碼倍數擇高統計，依序為育有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家庭、經濟弱勢、新婚家庭、社會弱勢及單身青年，其餘則列計一般對象，相關定義可參考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資訊。